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名，持有股份 245,414,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1%。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

1、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5,414,154股。

表决结果： 同意245,414,15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岩

张 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